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6破15号之二

申请人：襄阳市闽升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月20日，襄阳市闽升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升水产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闽升水产公司除一个被评估为800元的注册商标“汉江缘”外，无其他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闽升水产公司确认债权总额为13208513.62元。截止2025年1月20日，管理人已支出破产费用共计2317元（管理人已垫付），因闽升水产公司在破产清算过程中尚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等费用，故闽升水产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终结闽升水产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查明的债务人资产和负债来看，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现债务人财产亦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襄阳市闽升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襄阳市闽升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明 兰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杨 喆

